

团 体 标 准

T/GCDB 1—2024
代替 T/GCDB 1—2020

工程担保管理规范

Construction Guarantee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2024-06-11 发布

2024-06-11 实施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目 次

| | |
|-------------------------------|----|
| 前言 | II |
| 1 范围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1 |
| 4 保证人资质要求 | 2 |
| 5 保证人备案程序 | 2 |
| 6 工程担保收费 | 4 |
| 7 保函格式 | 4 |
| 8 保额管理 | 4 |
| 9 保函赔付 | 4 |
| 10 保证人行为规范 | 5 |
| 11 监督管理 | 5 |
| 12 投诉处置 | 7 |
| 附录 A（资料性） 提供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 8 |
| 附录 B（资料性） 佛山开展工程担保业务申请表 | 9 |
| 参考文献 | 10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T/GCDB 1—2020《工程担保管理规范》，与T/GCDB 1—2020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粤港澳大湾区保函通服务平台”术语和定义（见 3.1, 2020 年版的 3.1）；
- b) 增加了适用范围（见 1, 2020 年版的 1）；
- c) 更改了“保险公司”资质要求（见 4.2, 2020 年版的 4.2）；
- d) 更改了“专业工程担保公司”资质要求（见 4.3, 2020 年版的 4.3）；
- e) 更改了“专业工程担保公司”备案需提交的材料（见 5.2.3, 2020 年版的 5.2.3）；
- f) 更改了“保险公司、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收费标准”（见 6.1, 2020 年版的 6.1）；
- g) 更改了“保证人行为规范”（见 10.1, 2020 年版的 10.1）；
- h) 更改了“日常监督”审核间隔时间（见 11.2.3, 2020 年版的 11.2.3）；
- i) 增加了“佛山开展工程担保业务申请表”（见附录 B）。

本文件由佛山市工程保证金管理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佛山市工程保证金管理协会、佛山金葵建设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广讯检测（广东）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邢红珠、吴铭杰、黄永忠、黄甜。

本文件于2020年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工程担保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工程担保管理的术语和定义、保证人资质要求、保证人备案程序、工程担保收费、保函格式、保额管理、保函赔付、保证人行为规范、监督管理和投诉处置。

本文件适用于工程担保管理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佛山市工程担保应急周转金管理办法》（佛山市工程保证金管理协会发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粤港澳大湾区保函通服务平台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bond guarantee service platform`

由佛山市工程保证金管理协会开发和管理，用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保函申请单位申请保函、工程担保保证、保险人出具保函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监管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保函通平台”。

3.2

保证人 `guarantor`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或相关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法人，包括银行、保险公司和专业工程担保公司。

3.3

工程担保 `construction guarantee`

是指在工程建设活动中，由保证人向合同一方当事人（受益人）提供的，保证合同另一方当事人（被保证人）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行为，在被保证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时，由保证人代为履行或承担代偿责任。

3.4

保函 `letter of guarantee`

是指在工程建设活动中，银行、保险公司和专业工程担保公司应申请人的请求，向第三方开立的信用担保凭证。保函包括投标保函、工程履约保函、工程质量保函、工程款支付保函和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等。

4 保证人资质要求

4.1 银行

银行应具备以下资质：

- a) 依法注册登记；
- b) 取得由发改委备案的第三方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评级报告，信用等级 A 级以上。

4.2 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应具备以下资质：

- a) 依法注册登记；
- b)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同意开展工程、保证保险业务；
- c)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及工程风险管控制度；
- d) 取得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核发的数字签名及电子印章；
- e) 取得由发改委备案的第三方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评级报告，信用等级 A 级以上。

4.3 专业工程担保公司

专业工程担保公司应具备以下资质：

- a) 依法注册登记，以工程担保为主要经营范围；
- b) 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c) 在佛山市辖区内有固定的办公经营场所；
- d) 有符合任职资格的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工程担保业务的从业人员。取得《佛山市工程担保业务培训合格证》人员不少于 60%，并且逐年增长。其中，购买社保人员（5~8）人。具有会计执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 1 人，具有法律专业的人员不少于 1 人，具有律师资格证的法律顾问不少于 1 人；
- e)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及工程风险管控制度；
- f)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信用良好，无犯罪记录；
- g) 按《佛山市工程担保应急周转金管理办法》缴存足额的应急周转金（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动态增减）；
- h) 取得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核发的数字签名及电子印章；
- i) 取得由发改委备案的第三方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评级报告，信用等级 A 级以上。

5 保证人备案程序

5.1 基本要求

在佛山市范围内开展工程担保业务的保证人应符合第4章规定，并在佛山市工程保证金管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备案。

5.2 备案需提交的材料

5.2.1 银行

银行备案需提交以下材料：

- a) 《佛山市开展工程担保业务申请表》（见附件 B）；
- b)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材料；
- c) 企业信用评级相关证明材料；
- d) 提供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见附件 A）。

5.2.2 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备案需提交以下材料：

- a) 《佛山市开展工程担保业务申请表》（见附件 B）；
- b)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c) 企业信用评级相关证明复印件；
- d) 企业信用报告原件；
- e) 开展工程保证、担保（保险）业务的相关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工程风险评价和风险管控制度复印件；
- f) 提供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见附件 A）。

5.2.3 专业工程担保公司

专业工程担保公司备案需提交以下材料：

- a) 《佛山市开展工程担保业务申请表》（见附件 B）；
- b)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c) 公司章程复印件；
- d) 银行出具的注册资本到位证明原件；
- e) 企业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的资产证明复印件及个人征信报告原件；
- f) 在佛山市辖区内有固定办公经营场所证明复印件（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 g) 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注册未满一年的除外）；
- h) 近半年银行月度对账单原件；
- i)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
- j) 从业人员社会保险证明原件及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k) 企业信用评级报告原件（注册未满一年的除外）；
- l) 企业信用报告原件；
- m) 开展工程担保业务的相关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工程风险评价和风险管控制度复印件；
- n) 符合保证人资质要求的其他材料；
- o) 提供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见附件 A）。

5.3 备案流程

5.3.1 提交材料

向协会提交5.2规定材料，一式两份（其中原件一份）。

5.3.2 审核发证

协会收到申请人递交的材料后，一个月内完成审核。通过审核的，向申请人颁发《工程担保业务资格证》；未通过审核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5.3.3 复审

《工程担保业务资格证》有效期一般为一年。保证人应于证书有效期到期前（15~30）天内提出复审申请，并提交5.2规定的材料。

6 工程担保收费

6.1 保费

保险公司、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收费标准协会根据市场情况动态调整。

6.2 “保函通平台”收费标准

6.2.1 保证人应与协会签订服务合作协议。

6.2.2 收费标准为保费收入的10%，按月收取。

7 保函格式

保函由保证人在“保函通平台”上填写，自动生成电子保函。

8 保额管理

8.1 单笔担保金额

不应超过保证人净资产的10%。

8.2 担保余额

担保余额应满足：

- a) 保证人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应超过净资产的10倍；
- b) 专业工程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应超过公司净资产的10%；
- c) 专业工程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应超过公司净资产的15%。

8.3 联保

不符合8.1和8.2担保条件的，可提供联保。

9 保函赔付

9.1 农民工工资保函

见索即付。

9.2 投标保函、履约保函、工程款支付保函和工程质量保函

9.2.1 如果发生保证责任范围内的违约索赔事件，在保证责任明确和损失金额确定的情况下，保证人应在受益人提出索赔申请后向受益人支付赔款：

- a) 赔付金额在 50 万元以内的，在收到全部索赔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b) 赔付金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在收到全部索赔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9.2.2 如果发生保证责任范围内的重大违约索赔事件，在保证责任明确但损失金额不能确定的情况下，且被保证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债务时，根据受益人申请或相关部门要求，保证人可支付一定数量的预付赔款，最高金额为估损金额的 50%。当损失金额确定后，保证人应按 9.2.1 规定向受益人支付剩余赔款。

10 保证人行为规范

10.1 保证人及其从业人员在从事工程担保业务时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 a) 恶意压低保费，进行不正当竞争；
- b) 违反约定，拖延或拒绝承担担保责任；
- c) 给付或者承诺给付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d) 不按规定缴存应急周转金（适用于专业工程担保公司）；
- e) 撤保或变相撤保等不履行保证保险/保证担保责任；
- f) 安排受益人和被保证人互保；
- g) 串通当事人或金融机构提供虚假保函；
- h) 不进行风险预控和保后风险监控；
- i) 超出保证保险/保证担保能力从事工程担保业务；
- j) 采用不正当方式扰乱工程担保业务正常开展；
- k) 故意诋毁、贬损其他保证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声誉；
- l) 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当利益；
- m) 利用媒体或者其他方式夸大、虚假宣传，误导当事人。

10.2 保证人或其从业人员对工程担保管理工作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应按第 12 章规定向佛山市工程担保争议调解工作室反馈，不应擅自对外发布不实信息。

11 监督管理

11.1 监督组织

11.1.1 监督工作由协会组织实施。

11.1.2 参加监督工作的人员由协会指派，可以是协会工作人员、保证人代表、注册会计师、佛山市工程担保争议调解工作室人员等。

11.1.3 监督工作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指导。

11.2 监督实施

11.2.1 监督内容

监督内容有以下两点：

- a) 协会收到的举报内容；
- b) 本文件第 4 章～第 10 章要求。

11.2.2 定期监督

协会在保证人提出复审申请时，对保证人的资质等进行审核。

11.2.3 日常监督

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每半年向协会报送财务报表、银行对账单等资料，协会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

11.2.4 不定期监督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协会派出人员开展监督工作：

- a) 协会收到匿名或实名举报，并收到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时；
- b) 协会认为必要监管时；
- c)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时；
- d) 出现其他需要监督的情形时。

11.3 监督结果报告

11.3.1 定期监督不合格时，暂停或取消保证人《工程担保业务资格证》。

11.3.2 不定期监督或日常监督应出具监督结果报告。

11.3.3 监督结果报告应包括投诉结果认定、不合格事实和不合格严重程度（情节较轻、情节较重、情节严重和情节特别严重）等。

11.4 监督结果运用

11.4.1 监督结果通报保证人、投诉人、协会理事会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并在协会网站上通报。

11.4.2 监督结果记入协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1.4.3 按《佛山市工程担保应急周转金管理办法》对违规保证人进行扣罚。

11.4.4 对违反 10.2 规定私自对外反映不实信息，经核实的，应对违规保证人或其从业人员进行处理：

- a) 情节较轻的，应在协会会员大会公开道歉；
- b) 情节较重的，应在协会网站及其他主流媒体公开发布道歉函；
- c) 情节严重造成协会或其他会员名誉损失的，移交司法处理。

11.4.5 按监督结果不合格的严重程度限制违规保证人的业务开展：

- a) 情节较轻的，暂停三个月工程担保业务资格；
- b) 情节较重的，暂停半年工程担保业务资格；
- c) 情节严重的，取消工程担保业务资格证，不得在佛山市内开展工程担保业务；
- d) 情节特别严重且涉及法律诉讼的，移交司法处理。

11.4.6 由于监督结果不合格造成暂停工程担保资格的保证人，在暂停期结束后，应按照第 5 章的规定重新向协会提交恢复业务申请，并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2 投诉处置

12.1 受理

佛山市工程担保争议调解工作室（以下简称“争议调解室”）负责工程担保业务的投诉受理。

12.2 处置

12.2.1 争议调解室指定专人处理投诉，在接到投诉5个工作日内将结果告知投诉人。

12.2.2 如果投诉人对结果不满意，可再次向争议调解室反映。争议调解室将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对投诉事实进行再次调查确认，并形成最终结论。

附录 A
(资料性)
提供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提供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佛山市工程保证金管理协会：

我单位向贵协会提交了保证人备案材料（申请书及有关附件）。

现郑重承诺：备案材料中所涉及的文件、证件及有关附件真实、有效、合法，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对上述备案材料因真实性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1300—2014《担保存货第三方管理规范》
- [2] GB/T 36320—2018《第三方电子合同服务平台功能建设规范》
- [3] SB/T 10978—2013《动产质押监管服务规范》
- [4] SB/T 10979—2013《质押监管企业评估指标》
- [5] 《关于在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推行工程建设合同担保的若干规定（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市〔2004〕137号）
- [6] 《关于印发〈关于在建设工程项目中进一步推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建市〔2006〕326号）
-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
-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
-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
- [10] 《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2号）
- [11]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8〕39号）
- [12] 《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差异化缴存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2019〕52号）
- [13]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建〔2018〕14号）
- [14] 《河南省工程担保行业协会河南省工程保证人登记管理办法（试行）》（豫工保社字〔2018〕1号）
- [15] 《关于培育和发展工程建设团体标准的意见》（建办标〔2016〕57号）
- [16]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征求〈关于加快推进实施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建办市函〔2018〕339号）
- [17]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佛山市住建领域工程担保工作指引的通知》（佛建函〔2019〕359号）
- [18] 《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2019〕192号）
- [19] 《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保证金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佛工保函〔2019〕6号）
- [2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建市〔2019〕68号）